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外项目，体量较大，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日发捷航投资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